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30,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60%的股权,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届时各方持有的扬州宁达股权比例,将扬州宁达的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近日,扬州宁达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发的《工商备案通知书》,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实收资本变更	4500万元	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